

郏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郏信用办〔2020〕3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平征办〔2020〕3号）予以转发，请各单位按照该方案中市级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

室会行部部局局局局局会局局局局会会会会局
公员支织传育 障游员务理务 员
办委心安法政保 旅委事管 税工 委合
兵革中组宣体 会
征改山市委委 育 公司财社 和电 健军监 顶 平女
府和顶市市 教市市市 源广 生役场平市团 年妇
政展平山山 力文 卫退市局 总山 青年市
人发行市人市人市人市人市人市人市人市人市人
市市银顶顶市山山山人市市市总山主义青青年市
山山人市市市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项顶国共共顶 顶顶顶顶家 国共顶共产主山 年妇
平平中中中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平征办〔2020〕3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



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服兵役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国防建设，稳定部队士气，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19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办法（试行）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顶山市委员会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2020年10月15日



附 件

平顶山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 联合惩戒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服兵役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国防建设，稳定部队士气，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19个部门对全市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应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1.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的；
2. 经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不按要求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
3. 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后不服从分配，拒服兵役的；
4. 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时弄虚作假、隐瞒病史、学历造



假等被部队退回的；

5. 入伍后不安心服役，怕苦怕累、违规违纪，发表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言论，编造病史或捏造打架斗殴、嫖娼、吸毒、参加黑社会组织等违法犯罪事实，或以跳楼、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或因其他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

6. 入伍后擅离部队或者无故逾假不归累计15日以上被部队除名的；

7. 经兵役机关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不得招录（聘）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限制升学

两年内暂停其专科以上学历报考资格；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两年内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实施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征兵办公室

（三）限制出境

列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库，两年内不得出国（境）。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

（四）限制评先评优

不得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文明市民、道德模范、新时代楷模、中国好人推荐对



象、河南好人推荐对象、鹰城好人、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优秀党员团员等评选。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平顶山市委、市妇联等有关部门

（五）限制享受财政保障资金或补贴优惠政策

两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正常目标或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或补贴，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重点行业从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限制

在律师、教师、医生、护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及其法人资格和股东注册登记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七）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和限制

将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融资、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将失信记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从严审批。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追回及处罚

对联合惩戒对象，取消其义务兵优待，追回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依法予以入伍地当年家庭优待金两倍罚款。

实施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面向社会公布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依法依规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通过电视、报纸及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各级兵役机关负责对适龄公民应征失信行为进行告知、归集，建立履行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实施联合惩戒相关部门，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各联合惩戒部门查询使用。

各级兵役机关负责对履行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对失信修复进行认定，并及时更新、报送相关信息。各联合惩戒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解除联合惩戒，并将联合惩戒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反馈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异议申诉与信用修复

（一）个人对适龄公民应征失信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提供相关依据。市信用办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征兵办公室进行核实。对确有错误的立即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对核实无误的由市征兵办公室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主动改正错误，继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兵役机关会同有关



部门审查认定后，可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不再作为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办法，及时在本系统内下发并指导监督本系统各级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共印 100 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

